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 中 市 政 府

主 旨：承領公地現已完成(1)水土保持(2)造林設施，請派員檢查並核發完成
水土保持合格證書，以便申領土地所有權狀。

說 明：一、

土 地 標							示	備 考
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等 則	面	積	
							公頃	

二、如需辦理簡易設施者，請勘查現地時併賜指導。

三、造林部分，請連繫林務單位或請逕行會辦主辦水土保持單位以求簡捷。

四、附件(1)承領公有土地證書影本(2)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各乙份(3)身分證影本。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區 里 街路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